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8 亿人民币。

1、公司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总量人民币 3.08 亿元，其中风险授信总量人民币 2.08 亿元，全部为融资性保函限额及额度；低信用风险业务总量人民币 1 亿元。总量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 1 年。

2、公司申请的授信总量可以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其中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保函业务包括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

3、同意由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敞口贰亿元），担保方式：信用。

2、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额度

3、授信用途：向上游采购原辅材料、零配件及主营业务相关流动资金周转。

4、转授信：本授信额度可转授信公司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转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敞口壹亿元）。公司在本转授信额度项下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